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832號

聲請人 莊榮兆

聲請人 即

原告 曾炳坤

相對人 即

被告 張意岑

張君瑜

訴訟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32號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聲請人莊榮兆（下稱聲請人）已受讓聲請人即原告曾炳坤（下稱原告）所轉讓優先承買權債權新臺幣（下同）10萬元，聲請人及原告聲請聲請人承當訴訟等語。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於訴訟，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始得為之，若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得為參加。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

01 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  
02 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  
03 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  
04 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  
0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參  
06 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參加  
07 人承當訴訟者，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  
08 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  
09 明文，學理上稱為「參加人之承擔訴訟」。

10 三、經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32號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原  
11 告係確認其就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12 爭土地）有優先購買權存在，而提起訴訟。按形成權具不可  
13 單獨轉讓之特性，不得與基本權利關係分離，故優先承買權  
14 不能與承租權分離而讓與，倘僅係將債權移轉與第三人，非  
15 將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的讓與第三人，第三人既未因  
16 受讓債權而取得為契約當事人之地位，自不得行使有關契約  
17 存廢之終止權、解除權等形成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18 第24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無債權所得移轉，則  
19 聲請人即非繼受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無從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承當訴訟。又聲請人前所聲  
21 請之參加訴訟，業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是聲請人既非本件  
22 訴訟之參加人，亦非繼受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亦不可  
23 能因其承擔訴訟而使原告脫離本件訴訟，故亦不合於民事訴  
24 訟法第64條參加人承擔訴訟之規定。此外，聲請人及原告亦  
25 未提出相對人即被告同意聲請人承當、承擔訴訟或參加訴  
26 訟，是聲請人及原告上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難以准許，  
27 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1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書記官 許宏谷